

鮪延繩釣漁船赴台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鮪延繩釣漁船赴台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作業管理辦法於一百零三年三月五日訂定發布，期間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一年八月十八日。

一百十四年一月十四日至十六日召開之第十一次臺日漁業委員會，針對台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之漁船作業規則作成修正協議，為將臺日雙方協議事項之作業規則納入規範，爰擬具「鮪延繩釣漁船赴台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修正四條，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改制為農業部漁業署，修正機關名稱。(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二、修正在第二條附圖N、M、E、P四點點位以直線連結之海域內，我國漁船作業規定，以及漁船繩具流出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三、增訂同一漁船於同年四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未妥善處理流出繩具，發生繩具流出超過東經一百二十四度三分者，針對第二次者，廢止在第二條附圖D、E、F三點點位以直線連結之海域作業許可，並應於三十日後始得再申請作業許可；針對第三次以上者，應依漁業法第十條規定，收回漁業人漁業證照、漁業從業人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一年以下之處分。(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之一)
- 四、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之一已針對繩具流出超過東經一百二十四度三分者定有相關處理機制，修正應依漁業法第十條規定處分樣態。(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鮪延繩釣漁船赴台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作業管理 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九條 取得台日海域作業許可之鮪延繩釣漁船，其船位回報器應維持全年正常運作；漁船進港時，亦同。</p> <p>鮪延繩釣漁船出港前，應向<u>農業部</u>漁業署漁業監控中心（以下簡稱監控中心）查詢及確認其船位回報器在開啟及正常運作狀態，始得出港。</p> <p>前項鮪延繩釣漁船出港後，船位回報器應每小時自動回報船位。</p> <p>鮪延繩釣漁船未正常回報船位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令該漁船限期返港修復，限期返港期間應改用通訊設備，每四小時向監控中心回報船位；返港後未完成修復前，不得出港作業。</p> <p>鮪延繩釣漁船進港後，如有關閉船位回報器之需要，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關機。</p> <p>鮪延繩釣漁船船位回報器回報船位所需通訊費用，由漁業人負擔。主管機關得視財政狀況酌予補助。</p>	<p>第九條 取得台日海域作業許可之鮪延繩釣漁船，其船位回報器應維持全年正常運作，漁船進港時亦同。</p> <p>鮪延繩釣漁船出港前，應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監控中心（以下簡稱監控中心）查詢及確認其船位回報器在開啟及正常運作狀態，始得出港。</p> <p>前項鮪延繩釣漁船出港後，船位回報器應每小時自動回報船位。</p> <p>鮪延繩釣漁船未正常回報船位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令該漁船限期返港修復，限期返港期間應改用通訊設備，每四小時向監控中心回報船位，返港後未完成修復前，不得出港作業。</p> <p>鮪延繩釣漁船進港後，如有關閉船位回報器之需要，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關機。</p> <p>鮪延繩釣漁船船位回報器回報船位所需通訊費用，由漁業人負擔。主管機關得視財政狀況酌予補助。</p>	<p>一、第一項及第四項酌修標點符號。</p> <p>二、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改制為農業部漁業署，修正第二項機關名稱。</p> <p>三、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每年四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在附</p>	<p>第十二條 每年四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在附</p>	<p>一、依一百十四年一月十五日至十六日第十一</p>

圖D、E、F三點點位以直線連結之海域，其作業規定如下：

一、在附圖D、M、N三點點位以直線連結之海域及E、F、P三點點位以直線連結且在北緯二十五度十五分以南之海域，漁船應南北向投繩，且作業漁船間距至少四浬。

二、在附圖N、M、E、P四點點位以直線連結之海域：

(一)投繩開始時間以臺灣時間午夜十二時及中午十二時為原則，並應儘速完成揚繩。

(二)投繩方向及距離：漁船應東西向投繩；東經一百二十三度三十分以東，由西向東投繩，且不得超過東經一百二十四度；東經一百二十三度三十分以西，由東向西投繩，且不得超過東經一百二十三度；南北間距至少一浬。

(三)繩具最遠不得流出超過東經一百二十四度三分。

圖D、E、F三點點位以直線連結之海域，其作業規定如下：

一、在附圖D、M、N三點點位以直線連結之海域及E、F、P三點點位以直線連結且在北緯二十五度十五分以南之海域，漁船應南北向投繩，且作業漁船間距至少四浬。

二、在附圖N、M、E、P四點點位以直線連結之海域：

(一)投、揚繩時間：臺灣時間午夜十二時以後投繩者，須於中午十二時前完成揚繩；中午十二時以後投繩者，須於午夜十二時前完成揚繩。

(二)投繩方向：漁船應東西向投繩；東經一百二十三度三十分以東，由西向東投繩；東經一百二十三度三十分以西，由東向西投繩。

(三)投繩距離：東西間距不得超過三十浬，南北間距至少一浬。

(四)繩具因異常情況流至東經一百二

次臺日漁業委員會，針對台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之漁船作業規則達成修正協議，爰依協議內容修正第二款漁船投繩時間、投繩方向及距離，以及漁船繩具流出之處理方式，說明如下：

(一)第一目雖未再嚴格規定投繩、完成揚繩時間，給予漁船投繩及揚繩作業時間彈性，惟為維持海域作業秩序，並考量漁船實務作業情形，爰仍以午夜十二時及中午十二時為基準，區分為二個投繩作業時段，並給予漁船整備時間彈性，另漁船並應於投繩後，儘速完成揚繩。

(二)第二目配合協議內容，修正投繩作業座標基準點，並將現行第三目修正後併入第二目規定。

(三)依修正條文第二目規定，漁船投繩不得超過東經一百二十四度，倘繩具流至東經一百二十四度以東海域，漁船應避免影響其他作業漁船，並考量洋流等海上實務作業

	<p>十四度以東，應立即開始揚繩，並迅速揚離東經一百二十四度以東海域。</p>	<p>情形，撿拾流至東經一百二十四度以東繩具時，最遠不得超過東經一百二十四度三分，爰修正現行第四款，款次並移列為第三款。</p> <p>二、其餘未修正。</p>
<p>第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十二條第二款第三目規定，同一漁船於同年四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其繩具流出超過東經一百二十四度三分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第二次違反者：廢止其在附圖D、E、F三點點位以直線連結之台日海域作業許可。經廢止許可三十日後，漁業人始得重新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該海域作業許可。</p> <p>二、第三次以上違反者：應依本法第十條規定，收回漁業人漁業證照、漁業從業人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一年以下之處分；情節重大者，得撤銷漁業人漁業證照、漁業從業人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避免漁船繩具流出東經一百二十四度三分，影響其他作業漁船，爰新增本條；同一漁船於同年四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期間，繩具第一次流出東經一百二十四度三分者，將予以行政指導，倘繩具第二次流出超過東經一百二十四度三分者，得廢止其在附圖D、E、F三點點位以直線連結之台日海域作業許可，並應於三十日後始可再次提出該海域之作業許可申請；另倘於同年四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期間，繩具第三次以上流出超過東經一百二十四度三分者，則應依本法第十條規定，收回漁業人漁業證照、漁業從業人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一年以下之處分。</p>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法第十條規定，收回漁業人漁業證照、漁業從業人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一年以下之處分；情節重大者，得撤銷漁業人漁業證照、漁業從業人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

- 一、違反第三條規定，未經許可擅赴台日海域作業。
- 二、違反第六條第二項公告漁獲量限制規定。
- 三、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維持船位回報器全年正常運作。
- 四、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確認船位回報器正常運作，即擅自出港。
- 五、違反第九條第四項規定，未於指定期限內返港，或未完成修復船位回報器即擅自出港。
- 六、違反第九條第五項規定，未經核准即擅自關閉船位回報器。
- 七、違反第十條規定，在指定漁港以外卸魚。
- 八、違反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一款、第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法第十條規定，收回漁業人漁業證照、漁業從業人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一年以下之處分；情節重大者得撤銷漁業人漁業證照、漁業從業人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

- 一、違反第三條規定，未經許可擅赴台日海域作業。
- 二、違反第六條第二項公告漁獲量限制規定。
- 三、未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維持船位回報器正常運作。
- 四、未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確認船位回報器正常運作，擅自出港。
- 五、未依第九條第四項規定，於指定期限內返港，或未完成修復船位回報器即擅自出港。
- 六、未依第九條第五項規定，申請核准即擅自關閉船位回報器。
- 七、違反第十條規定，在指定漁港以外卸魚。
- 八、違反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所定於台日海域作業應遵守作

一、序文酌修標點符號；另第三款至第六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之一已針對違反第十二條第二款第三目規定有相關處理機制，乃將該違規情形排除於本條規範之外，爰修正第八款。

三、其餘未修正。

<p><u>二款第一目、第二目或第十三條</u>所定於台日海域作業應遵守作業規定之一。</p>	<p>業規定之一。</p>	
---	---------------	--